上海期货交易所

结算交割员法人委托书

 会员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结 算 交 割 员 简 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照片 |
| 出生年月 |  | 文化程度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
| 委派单位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家庭地址 |  | 手机 |  |
| 上海地址 |  | 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本所结算交割员培训结业证编号 |  |
| 法 人 委 托 书 |  兹委派 同志为本会员在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交割员，代表本会员办理有关在交易所的结算与交割业务，其在交易所的上述业务行为，在本会员向交易所提出书面变更证明生效前，均由本会员负责。本委托自签发之日起生效。法定代表人签章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结算交割员签章 |  |
| 备 注 |  |

注：随表请附上培训合格证书扫描件及结算交割员有效身份证件扫描件。